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

106436

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101411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於公布時解密)

附件：

相對人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黃調貴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7年**月**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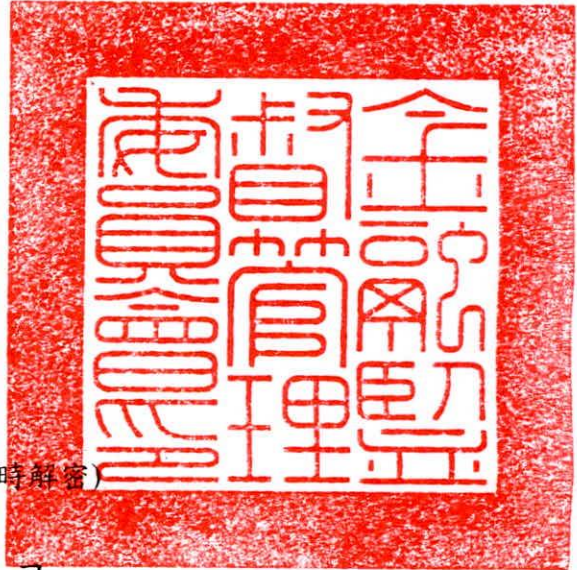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：男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N10205****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主旨：貴公司辦理「國泰人壽益美雙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、「國泰人壽鑫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等二項保險商品送審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及宣告利率訂定作業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命貴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銷售上開商品。

事實及理由：貴公司110年5月13日送審備查之「國泰人壽益美雙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、110年6月8日送審備查之「國泰人壽鑫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等二項保險商品(下稱系爭商品)，其送審文件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與宣告利率訂定作業，核與「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1項、第2項



規定不符，核有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30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之情事，如：

- (一)系爭商品送審計算說明書所載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，設有 $S(t-2)$ (定義為「 $t-2$ 月本公司必要利潤率、費用率及風險成本等」)及調整項(定義為「合理反映市場利率變化趨勢，及公司管理決策行為對於宣告利率之裁量權」)二項參數，惟該二項參數無具體訂定依據，雖 $S(t-2)$ 參數可由保險商品利潤分析模型宣告利率公式之MgmtAct參數決定，而MgmtAct參數定義為「反應公司管理決策行為對於宣告利率之裁量權」，本身並無依據。
- (二)依貴公司111年3月30日宣告利率會議紀錄，決議將美元利率變動型商品111年4月宣告利率調升5bps，貴公司據以調升理由為「Fed鷹派立場導致市場利率大幅走揚，且公司區隔帳戶收益率亦可支撐」，惟依貴公司據以決定111年1至4月宣告利率之宣告利率會議紀錄附件，貴公司美元利變帳戶收益率數月間幾無變動，有以市場預期之利率趨勢即貿然調升宣告利率之情事。

法令依據：上開事實，違規事實明確，依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，命貴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銷售系爭商品。

附註：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